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獲取沈陽工程合同

本公告乃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主動公告。

本公司欣然通告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已獲取沈陽新世界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裙樓大鵬頂及大鵬立面幕牆工程合同（「該工程項目」）。本集團預計該工程項目合同總額約1億港元，約為本集團2010年度營業總額之12%。

沈陽新世界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該中心」）是位於沈陽市和平區商業發展項目。完成後，該中心將成為這個沈陽未來商業中心區域之一新地標。該中心佔地約228,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700,000平方米。整體建築架構包括會議展覽中心、酒店、辦公樓、配套商業店舖及酒店式公寓等。該中心設計將仿倣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期，有着如大鵬展翅般獨特外形的項蓬為標誌。

該工程項目反映本集團決心進一步開拓中國境內高端、追求挑戰性技術玻璃幕牆市場。本集團旨於與信譽昭著中港伙伴合作、為彼等提供高質素及準時交付的工程解決方案，藉以擴大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日益講求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定位正好切合這市場需求。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HUANG Brad 先生（主席及臨時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趙樂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兆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 先生。